FEB132024_03B2203 · EB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29963244 日期：2024年2月13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I-140，外籍劳工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艺术修复师、收藏家和画廊总监，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1)(A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1)(A)。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满足8 C.F.R. § 204.5(h)(3)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，从而符合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。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驳回了上诉。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。

依据8 C.F.R. § § 103.5(a)(1)(i)和103.5(b)，动议一般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3天内提出。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，在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的情况下，可由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酌情予以宽恕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。8 C.F.R. § 103.5(a)(4)。法规未规定可接受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。

我们于2023年5月24日驳回了上诉。在遭凤凰城锁箱处拒收后，表格I-290B（上诉或动议通知）直至2023年8月22日才被收到，即决定作出后90天。申请人的律师对逾期答复表示歉意，称原因是邮件转发至其新办公地址出现延迟，并提交了一份更新的表格G-28（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）。尽管我们认可动议中的陈述，但申请人未能证明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。1 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。因此，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被驳回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

进一步命令：复议动议被驳回。

1 例如，我们注意到，申请人的律师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23年8月22日提交更新后的表格G-28之前已将其地址变更告知USCIS。